

中共徐州市委宣传部马可艺术馆设计布展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00-HWZX-C2026-0304

项目名称： 中共徐州市委宣传部马可艺术馆设计布展项目

甲 方： 中共徐州市委宣传部

乙 方： 南京百樾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共徐州市委宣传部马可艺术馆设计布展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徐州市委宣传部

乙方：南京百樾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马可艺术馆设计布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含税）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2476961.89 元（大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总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300-HWZX-C2026-0304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偏离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偏离表”相一致；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实施周期

自6月23日至7月31日，具体服务时间安排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小写¥ 大写： 人民币。

(2) 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小写¥ 大写： 人民币。

(二)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小写¥743088.57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零捌拾捌元伍角柒分。

(2) 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小写¥1733873.32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叁仟捌佰柒拾叁元叁角贰分。

(三) 付款方式三：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百（100%）小写¥ 大写：人民币 。

注：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三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注：通知和送达：双方一致确定受送达人、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的正确性，并确定以下地址为接收对方合同履行中的相关意见、通知、文件等信息的正确唯一地址，如有变更，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按合同履行的法律责任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16年6月23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